法務部廉政署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廉財字第101003328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之「採實體發行之私募境內基金公司及基金名稱明細表」（截至101年10月31日止）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  
說明：　  
一、依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11月19日保結法字第1012076240號函辦理。  
二、相關文號：本署101年3月12日廉財字第1010500549號函。  
三、旨揭明細表內所示基金資料，因採實體方式發行且未登錄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，故該公司無法提供查詢，貴處（室）辦理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實質審核作業，如需查詢時，請逕向該發行投信公司查詢。

正本：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、國防部財產申報處  
副本：本署防貪組